



孝老爱亲的黄英芳

本报通讯员 朱红光
本报记者 夏旭光

“黄英芳这孩子，不仅长得漂亮，心眼儿还好呢！”

“是啊，老苏两口子真有福气啊！”

走在临清市新华路街道林园村，时不时就能听到村民们对黄英芳的称赞。41岁的黄英芳是一名普通的家庭妇女，家里有卧床不起的公公和残疾的婆婆，还有患糖尿病的丈夫以及正在上学的一双儿女。她多年如一日，无微不至地照料一家人，受到人们一致称赞。

黄英芳的公公患脑梗，常年瘫痪在床，黄英芳和丈夫每天为其端屎端尿、擦拭身体、嘘寒问暖，帮老人锻炼恢复。老人想吃什么，黄英芳总是尽量满足，从来不嫌麻烦。为了让公公常呼吸新鲜空气，她买来轮椅推着公公外出晒太阳。生活不能自理的公公有时候性情暴躁，会无缘无故地耍脾气，而黄英芳总是面带笑容，想尽一切办法哄老人开心。

“公公身高接近1.8米，体重200多斤，扶起来非常困难。有一次，公公坐在椅子上，不小心滑了一下蹲

在了地上。当时只有我和婆婆、姨三人在家，我们三个人一起扶我公公，也没能把他扶起来。我又赶紧喊来了叔叔，四个人才把公公架起来。”身高1.6米，体重55公斤的黄英芳说话时总是面带微笑，“在娘家的时候，爹妈对我很宠爱，家里的任何事儿都用不着我操心。结婚以后就不行了，既要照顾公婆，又要照顾孩子和丈夫，还要养家糊口。我觉得，经过生活的磨炼，自己越来越坚强了。”

黄英芳的婆婆腿部残疾，走路不方便，但舍不得花钱治疗。黄英芳看在眼里急在心里。她每次都坚持陪婆婆去医院看病，看完病后先送婆婆回家，再去医院划价拿药。十多年的朝夕相处，她和婆婆从没红过脸。耳濡目染，她的一双儿女也很孝顺两位老人，放学回家后，孩子经常为瘫痪在床的爷爷捶捶背、揉揉腿。黄英芳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真情和责任，彰显了向善的道德力量。2021年，她被授予“第八届全市孝老爱亲模范”光荣称号。

“有一次，我给婆婆买了一件新衣服，可是婆婆却一脸不高兴地说，‘我这么大年纪了，还穿啥新衣服！’其实我知道，别看婆婆脸上不高兴，



黄英芳在照顾瘫痪在床的公公。朱红光 摄

其实她心里高兴着呢！”黄英芳说。穿上新衣服的婆婆到处跟邻居说，“这是俺小芳给买的，多好看！”

黄英芳听人说有一种智能理疗床，可以通过开关控制帮助老人侧卧、起坐，甚至站立，于是，黄英芳立即想方设法去买，“我在网上查了一下，要5000多块钱呢。后来通过熟人打听，最便宜的也得4000块钱”。黄英芳拼命地挣钱、攒钱，后来又通过朋友联系到厂家，最终以出厂价

购买了一张理疗床。不久后，黄英芳又花了1000多元钱给公公买了脚踏训练器。

“为了老人的康复，我必须投资，必须挣钱。”黄英芳说。为了增加收入，在家人和朋友的建议下，黄英芳开始学习理发技术。“再有半个月就学完了，到时候我就能自己开店啦。挣钱多了，才能让全家人更幸福啊！”黄英芳充满希望地说道。

争当巾帼致富领头雁

——记省级文明家庭孔春焕、刘广奎家庭

本报记者 沈欣欣

孔春焕是山东省莘县朝城镇西关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，与丈夫刘广奎结婚30多年来，夫妇二人相濡以沫、风雨同舟。他们用自

己的真诚、善良和孝心换来了家庭的美满、幸福，用实际行动诠释着和谐家庭的深刻内涵，为全村群众树立了榜样，带领大家奋进在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上。2017年1月，孔春焕家庭被评为“山东省首届省级文明家庭”。

1995年，30岁的孔春焕创办了自己的企业，主要经营粮食收购和小麦粉的加工、销售。多年来，凭借“用心承诺，用‘芯’制造”这一宗旨，企业不断壮大，现占地40余亩（1亩约合666.7平方米）、拥有员工50余人，年加工小麦2.8亿斤，年产各类面粉2.2亿斤，麸皮0.6亿斤。孔春焕的企业不仅解决了本村的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，而且提

升了小麦附加值。

孔春焕一直认为，自己之所以能将企业办好，是父老乡亲给予了她莫大的支持，因此，她也一直用自己的行动积极回报家乡。

2014年，50岁的孔春焕被选举为朝城镇西关村党支部书记。当时，村里还比较落后，这让孔春焕倍感压力，但孔春焕暗下决心：“既然当了书记，就得干好。”

孔春焕是这么想的，也是这么做的。上任伊始，孔春焕从改善村居环境入手，不分昼夜带领村“两委”一班人搞起城乡环卫一体化，孔春焕回忆说：“当时，一个月的时间就清理了几万方垃圾。”街道干净了，民风也要改善，她带领村“两委”干部，在听从群众合理意见的基础上，制定完善了村规民约、红白理事

会公约等各项制度，使村里各项工作逐步走向了规范化、制度化轨道。

自上任以来，孔春焕时刻把群众装在心里，为群众办好事实事，把对群众的承诺一项项落到实处，以服务村民为出发点，建设健身广场，安装变压器、路灯，铺柏油马路，村里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极大改善。

孔春焕的付出，赢得了群众的赞誉和口碑。近年来，她先后被评为全县“十大杰出女性”“劳动模范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最美莘县人”“中华孝亲敬老之星”及“聊城市巾帼增收带头人”“聊城市第六届道德模范”“聊城市三八红旗手”“聊城乡村之星”“山东好人之星”等荣誉称号，并于2018年被评为“山东省劳动模范”。

